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13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惠民

　　劉子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36號、第49號、113年度訴字第649號、第650號、第651號、第837號、第845號、第979號、第1007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118號、第31559號、第34233號、第34500號、第34851號、第35065號、第35694號、第35793號、第36309號、第36674號、第37632號、第38139號、第42573號、第46400號、113年度偵字第21號、第505號、第1019號、第2547號、第4003號、第4266號、第5038號、第6995號、第8567號、第8858號、第8906號、第11664號；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8531號、第41113號、113年度偵字第3621號、第14000號、第15285號、第15318號、第17154號、第23060號、第24458號、第25534號、第27492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3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黃惠民、劉子綺（下稱被告等2人）經原審法院認犯如附表「原審宣告刑」欄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原審宣告刑」欄所示之刑。經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327、577頁），依上開說

明，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僅就原判決所諭知刑之部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同案共犯張妤安、李宜達部分另行審結）。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惠民於民國111年6月起迄113年1月間，以其擔任負責人之宇代奢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宇代公司）、住友蘊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住友公司）作為詐欺集團處理犯罪不法金流之人頭公司，並以買賣虛擬貨幣作為掩飾非法洗錢之手段，招募被告劉子綺作為詐欺集團之交易員，指揮其製作虛偽之購幣交易對話、提領匯入上開公司之詐欺贓款等犯罪行為，犯罪組織具相當規模、時間非短、被害人數多達36人、詐欺總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2,956萬6,380元，並透過眾多人頭帳戶、購幣者名義、虛擬貨幣錢包層層轉匯，增加追查金流之複雜度及困難，犯罪手法及所生損害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甚鉅，且被告黃惠民犯後均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惡劣，被告劉子綺雖坦承犯行，然非真心悔悟，原審量刑過輕，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被告所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劉子綺於偵查中固因檢警未予訊問，致未能自白其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然其於法院審理時就此均坦承不諱，仍應寬認其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惟因被告劉子綺於本案所犯如附表編號20、21、32、33、34之5罪，均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就上開輕罪之減輕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則應於決定處斷刑時衡酌所犯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被告黃惠民就所涉犯行均予否認，而被告劉子綺於偵審中就其所涉詐欺及洗錢犯行固均自白犯罪，然未能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支付賠償，均無從依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及

其等所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業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惠民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以宇代公司及住友公司作為詐欺集團處理犯罪不法金流之人頭公司，透過層層轉匯方式掩護非法洗錢犯行，並由被告劉子綺參與該犯罪組織擔任交易員，共同假借販售虛擬貨幣為由收取詐欺款項，提領後交予被告黃惠民，嚴重影響社會秩序，並致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金錢損失，且均未與之達成和解，兼衡以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各該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失數額、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及被告黃惠民共獲有犯罪所得200萬元、犯後均否認犯行，被告劉子綺獲有犯罪所得43萬2,000元、對犯行坦承不諱、符合輕罪之減輕要件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原審宣告刑」欄所示之刑。經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認原判決已充分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事由，並就檢察官前開指摘各節亦均予審究，難認原審所為刑度之裁量有何違誤，是檢察官上訴請求就被告等2人予以從重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黃惠民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成、林黛利、陳昭蓉追加起訴，檢察官陳筱蓉移送併辦，檢察官許佩霖提起上訴，檢察官王正皓、王銘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陳勇松

法　官　林呈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雪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金額(新臺幣)	所涉同案被告（李宜達、張妤安部分另行審結）	原審宣告刑	備註	臺北地檢署起訴/追加起訴案號
1	張子悅	40萬元	黃惠民(李宜達)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1	112年度偵字第11664號
2	陳秋豔	20萬元	黃惠民(張妤安)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2	112年度偵字第31118號

3	顏靜慧	5萬元	黃惠民（張妤安）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3	112年度偵字第31559號
4	范瑞娥	50萬元	黃惠民（張妤安）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4	112年度偵字第34233號
5	吳昶輝	200萬元	黃惠民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5	112年度偵字第34500號
6	賴宣慈	35萬元	黃惠民（李宜達）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6	同上
7	賈玉環	100萬元	黃惠民（李宜達）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7	同上
8	張培英	41萬元	黃惠民（張妤安）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8	112年度偵字第34851號（基隆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1399號移送併辦）
9	張美玉	20萬元	黃惠民（李宜達）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9	112年度偵字第35065號
10	黃春菊	118萬元	黃惠民（張妤安）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3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10	112年度偵字第35694號
11	蔡永吉	42萬6,000元	黃惠民（張妤安）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原判決附表編號11	112年度偵字第35793號

				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12	蔡秉融	3萬元	黃惠民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12	112年度偵字第36309號
13	陳昱妃	16萬元	黃惠民（李宜達）（張妤安）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13	112年度偵字第36674號
14	黃瑞華	282萬5,000元	黃惠民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2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14	112年度偵字第37632號
15	黃葳名	40萬元	黃惠民（李宜達）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15	112年度偵字第38139號
16	黃婉仙	32萬元	黃惠民（李宜達）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16	112年度偵字第42573號
17	陳蓉莛	30萬元	黃惠民（李宜達）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17	112年度偵字第46400號
18	吳燕鈴	155萬元	黃惠民（張妤安）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5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18	113年度偵字第21號
19	蔡清護	280萬元	黃惠民（張妤安）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3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19	113年度偵字第505號
20	李羽庭	260萬4,000元	黃惠民劉子綺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2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20	113年度偵字第1019號

				劉子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21	林吉利	68萬4,000元	黃惠民 劉子綺 （張妤安）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劉子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21	113年度偵字第2547號
22	古佩菁	15萬元	黃惠民 （張妤安）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22	113年度偵字第4003號
23	張語慈	140萬元	黃惠民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3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23	113年度偵字第4266號
24	謝孟儒	50萬元	黃惠民 （張妤安）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24	113年度偵字第5038號
25	魏丹妹	33萬3,380元	黃惠民 （李宜達）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25	113年度偵字第6995號
26	張廷光	74萬元	黃惠民 （李宜達）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1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26	113年度偵字第8858號
27	陳志成	60萬元	黃惠民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1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27	112年度偵字第41113號
28	王純敏	250萬元	黃惠民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原判決附表編	113年度偵字第14000

				罪，處有期徒刑3年。	號28	號
29	王明慧	130萬元	黃惠民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3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29	113年度偵字第15285號
30	陳連懷	40萬元	黃惠民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30	113年度偵字第15318號
31	陳明華	115萬元	黃惠民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3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31	113年度偵字第17154號（基隆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1399號移送併辦）
32	蔡嘉芸	40萬元	黃惠民 劉子綺	黃惠民犯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 劉子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32	113年度偵字第38531號
33	陳志恒	16萬元	黃惠民 劉子綺 （張妤安）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劉子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33	113年度偵字第3621號、第32240號
34	李為宗	34萬4,000元	黃惠民 劉子綺 （張妤安）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劉子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原判決附表編號34	同上

				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35	蘇炫今	50萬元	黃惠民（李宜達）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35	113年度偵字第24458號
36	蘇冠勳	70萬元	黃惠民	黃惠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1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36	113年度偵字第23060號、第27492號